

## Disclosure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07-013

##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平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在定期走访机构投资者的同时，设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门的公众评议平台。详细内容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

邮政编码：2501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jigang.com.cn

公司电子邮件：jgjt@jigang.com.cn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才力

电话：(0531) 88865480

(0531) 88865661(证券部办公室)

传真：(0531) 88865265

E-mail：jgjt@jigang.com.cn

(2) 中国证监会上市司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3) 上海证券交易所：list22@secure.sse.com.cn

(4) 山东证监局：songyh@csrc.gov.cn

欢迎广大投资者随时关注本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程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07-014

##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体员工认真学习了相关文件，积极贯彻执行，并组成了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任成员的自查小组。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 公司治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1. 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2. 公司需加强内部管理体系的科学化、体系建设，主要包括董事会内各董事职责分工，高管层的选聘，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建设，公司组织机构的完善等；

3. 完善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运作，进一步提升职能作用；

4. 公司下属子、分公司运作水平有待提高。

(二) 在新形势下公司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 公司需进一步规范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行为

(四) 公司需要通过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来增强公司规范运作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0 年 12 月，是由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作为发起人，联合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厂和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四家法人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公司 22,000 万股 A 股 2004 年 6 月 14 日发行，并于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的股票交易代码为 600022。公司现总股本为 13,563,616 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水渣生产及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禁止储存）、铁矿石及类似矿石销售，煤气供应及自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拥有从原料、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到轧钢完整的生产工艺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产、供、销系统，主要从事钢铁系列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螺纹钢、热轧中、A、B 级船用板、高强钢 Q345NMRn 钢、耐海水腐蚀船用板、AH32、AH36 高强度船用板、09CuPTiRE 耐候性钢板、汽车制造用优质碳素热轧板、汽车大梁用热轧钢、锅炉板、压力容器板、花纹板、钢筋混泥土用热轧带肋钢筋、圆钢等。

公司自创立以来，不断加快技术改造，目前已建成了国内最先进的大型球团炉；全部采用冶金前沿技术，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 1750 立方米高炉和 120 转炉；国内独创、技术一流的烧结坯送直轧和普热式步进梁式加热转炉；国内轧制力最大、精度最高的中厚板轧机；形成了 1750 立方米高炉—120 转炉—中厚板轧机国内外一流的、国际先进的现代化生产线，精良的装备保证了产品质量，提升了产品档次，保持了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本公司控股股东是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68.69% 的股份。本公司股东充分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实行“五分开”，严格保持独立性，没有发生股东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自上市后召开了股东大会 15 次，所有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由董事长、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主持，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现场全程见证。

为促进有效沟通，公司在网站（www.jigang.com.cn）中专门开辟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专栏，载有公司概况、企业文化、业务发展、产品展示、定期报告、股民咨询、路演平台、公司治理等资料。此外，公司还开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热线电话，随时听取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

本公司成立以来，除个别情况外，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均不存在违反《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情形。

2. 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股东董事 3 人、公司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来自致力于从事会计、钢铁等方面专家、学者，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指引》修订了本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 2007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各成员都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并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由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产生程序及职务均符合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监事会是《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体监事在日常监督及管理过程中严格按规则行事。一是勤勉尽责，行使监督监察职能，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程序、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是监事会通过与董事会、经理层不定期联系沟通，及时了解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是监事不定期召集股东，及时了解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 4. 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由 2 名经理组成，设总经理一名，副经理一名，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并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对经理的权限、职责、产生、任期、工作程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通过下达年度、月度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全过程管理，通过经常深入车间进行现场指导，通过查看统计报表，掌握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召开每日、每周、每月的生产经营调度例会，研究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超越经营层权限的事项，一律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监事列席会议，能够确保权利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公司经理层兢兢业业，严格执行规章制度，自觉依法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经营，科学管理，不存在履行职责不积极、不忠实地或违背诚信等的情形。

## 5. 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旨在促进公司运作有效、高效，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公司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识别和处理潜在的风险，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 公司建立了体现现代企业制度特色，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国家对上市公司的具体要求，涵盖经营活动中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和健全，并通过有效的执行建设，得到很好地贯彻执行。

(2)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注重对各级授权的监督管理，权利制约挂帅，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责任制考核、组织监督等一系列管理考核措施，对所属公司、分支机构等进行有效的日常控制、监督和调整，通过公司审计部门以及团委经济科的法律事务部，对公司下属分、子公司采购、销售、加工、投资等各合同进行审核，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利益，保障了公司合法经营。

(3) 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要求各下属单位、企业和委派的财务人员加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严禁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定期上报考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有效地保证了大股东不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根据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 6. 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主生产经营，自主进行物资采购与产品销售，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性，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基本不存在人员任免重叠及机构混同经营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产品转让与受让、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向银行贷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部的各项决策均独立于大股东。

## 7. 公司透明度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集团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的交易，并在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将持继续存在。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建设和浪费，本公司在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方面，包括设备检修服务、后勤服务、运输服务、水电、汽的供应等方面，由济钢集团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这些关联交易，即可以充分利用专业优势，又可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体现了协作协作、优势互补的精神，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整改通知》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其相关方面进行积极磋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拟定了整改方案，并在规范运作方面逐一进行了整改落实。

## 8. 信息披露管理

在日常运作中，公司一直能够严格执行各项信息披露规定，积极主动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对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机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到公司现场进行巡检，并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发出了《关于对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巡检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鲁证监函字【2007】10 号）（以下简称“通知”）。接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通报，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精神，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整改通知》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其相关方面进行积极磋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拟定了整改方案，并在规范运作方面逐一进行了整改落实。

## 9. 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到公司现场进行巡检，并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发出了《关于对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巡检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鲁证监函字【2007】10 号）（以下简称“通知”）。接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通报，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精神，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整改通知》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其相关方面进行积极磋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拟定了整改方案，并在规范运作方面逐一进行了整改落实。

## 10. 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到公司现场进行巡检，并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发出了《关于对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巡检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鲁证监函字【2007】10 号）（以下简称“通知”）。接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通报，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精神，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整改通知》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其相关方面进行积极磋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拟定了整改方案，并在规范运作方面逐一进行了整改落实。

## 11. 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到公司现场进行巡检，并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发出了《关于对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巡检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鲁证监函字【2007】10 号）（以下简称“通知”）。接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通报，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精神，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整改通知》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其相关方面进行积极磋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拟定了整改方案，并在规范运作方面逐一进行了整改落实。

## 12. 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到公司现场进行巡检，并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发出了《关于对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巡检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鲁证监函字【2007】10 号）（以下简称“通知”）。接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通报，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精神，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整改通知》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其相关方面进行积极磋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拟定了整改方案，并在规范运作方面逐一进行了整改落实。

## 13. 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到公司现场进行巡检，并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发出了《关于对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巡检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鲁证监函字【2007】10 号）（以下简称“通知”）。接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通报，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精神，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整改通知》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其相关方面进行积极磋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拟定了整改方案，并在规范运作方面逐一进行了整改落实。

## 14. 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到公司现场进行巡检，并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发出了《关于对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巡检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鲁证监函字【2007】10 号）（以下简称“通知”）。接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通报，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精神，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整改通知》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其相关方面进行积极磋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拟定了整改方案，并在规范运作方面逐一进行了整改落实。

## 15. 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到公司现场进行巡检，并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发出了《关于对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巡检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鲁证监函字【2007】10 号）（以下简称“通知”）。接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通报，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精神，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整改通知》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其相关方面进行积极磋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拟定了整改方案，并在规范运作方面逐一进行了整改落实。

## 16. 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到公司现场进行巡检，并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发出了《关于对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巡检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鲁证监函字【2007】10 号）（以下简称“通知”）。接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通报，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精神，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整改通知》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其相关方面进行积极磋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拟定了整改方案，并在规范运作方面逐一进行了整改落实。

## 17. 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到公司现场进行巡检，并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发出了《关于对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巡检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鲁证监函字【2007】10 号）（以下简称“通知”）。接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通报，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精神，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整改通知》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其相关方面进行积极磋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拟定了整改方案，并在规范运作方面逐一进行了整改落实。

## 18. 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到公司现场进行巡检，并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发出了《关于对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巡检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鲁证监函字【2007】10 号）（以下简称“通知”）。接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通报，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精神，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整改通知》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其相关方面进行积极磋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拟定了整改方案，并在规范运作方面逐一进行了整改落实。